

佛教之戒殺與不食肉

劉銳之

佛教徒之戒殺，是不忍殺害衆生，進而不忍食衆生之肉，完全衷於一念之慈悲；與孟子所說「見其生不忍見其死，聞其聲不忍食其肉。」大致相同。十誦律卷三十七載：有三種肉，病者可食，稱爲淨肉。(一)眼不見殺、(二)耳不聞殺、(三)不疑殺（疑其爲我而殺也）。後人更加(四)非我親殺、及(五)非令他殺，合之而爲五淨肉（出處待考）。

現在元始乘佛教國家，如緬甸、暹羅、斯里蘭卡等處之僧侶，對此種肉是不禁者，嘗於暹羅清邁齋僧時見之。及在大藏經戒律部中，只有「是故比丘不應食馬肉」、與「是故比丘不應食犬肉」，其他概未之見。

由此可知，佛教之戒殺、與不食不淨肉，其出發點基於慈悲心，非如禪那教徒之「五法是道」：所謂(一)至壽盡著糞埽衣、(二)至壽盡常乞食、(三)至壽盡唯一坐食、(四)至壽盡常露居、(五)至壽盡不食魚肉血味鹽酥乳等。此皆較佛之戒爲峻嚴。佛之從學提婆達多，常以此毀佛，只見其譁衆取寵而已（見呂澂印度佛教史商務印書館版十五頁）。